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项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海曙区2025-2026年度城区照明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鼓楼街道、西门街道、望春街道、高桥镇的照明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莱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莱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，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特别提醒：关于从业人员填写的说明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，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该指标为时点指标，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，是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。在岗职工还包括：（1）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（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）；（2）处于试用期人员；（3）编制外招用的人员，如临时人员；（4）派往外单位工作，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（如挂职锻炼、外派工作等情况）。并非单纯的缴纳社保人员。